

证券代码：430489

证券简称：佳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执行 2022 年度管理团队绩效考核及制定 2023 年度管理团队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关于执行 2022 年度管理团队绩效考核及制定 2023 年度管理团队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》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以上议案。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玲、陈颖洲、潘利平

2023 年 6 月 16 日